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Goldenmars Technology Holdings Limited

晶芯科技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8036)

根據一般授權完成配售新股份

董事會欣然宣布，配售事項之條件已獲達成，而配售事項已根據配售協議之條款及條件於二零一四年十一月二十六日完成。共計15,000,000股配售股份(即佔本公司經擴大已發行總股本約5.68%)按配售價每股配售股份0.94港元配發及發行予不少於六名承配人。

謹此提述晶芯科技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於二零一四年十一月十七日之公佈(「**該公佈**」)，內容有關(其中包括)根據一般授權配售新股。除非另有說明，否則本公佈所使用之詞彙與該公佈所界定者具相同涵義。

根據一般授權完成配售新股份

董事會欣然宣布，配售事項之條件已獲達成，而配售事項已根據配售協議之條款及條件於二零一四年十一月二十六日完成。共計15,000,000股配售股份按配售價每股配售股份0.94港元配發及發行予不少於六名承配人。配售股份已根據於二零一四年八月八日舉行之股東週年大會授予董事之一般授權配發及發行。

就董事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知、所悉及所信，承配人及彼等各自最終實益擁有人為獨立於本公司或其附屬公司的任何董事、主要行政人員或主要股東以及彼等各自的聯繫人士，且與彼等概無任何關連。緊隨完成配售事項後，概無承配人或彼等各自最終實益擁有人成為本公司之主要股東(定義見創業板上市規則)。配售協議的條款(包括配售價及配售佣金)乃按一般商業條款訂立，屬公平合理，且配售事項符合本公司及股東的整體利益。

配售事項的所得款項淨額(於扣除配售佣金及其他本公司應付相關開支後)約為13,700,000港元。本公司擬把該所得款項淨額用作一般營運資金。

對本公司股權架構的影響

於本公佈日期，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為264,000,000股。配售股份佔(i)本公司緊接完成配售事項前已發行股本約6.02%及(ii)本公司經發行配售股份而擴大之已發行股本約5.68%。

本公司股權架構於(i)緊接配售事項完成前；及(ii)緊接配售事項完成後如下：—

股東名稱	緊接完成配售事項前		緊接完成配售事項後	
	股份數目	概約%	股份數目	概約%
Forever Star Capital Limited (附註1)	179,640,000	72.14	179,640,000	68.05
Nice Rate Limited (附註2)	360,000	0.14	360,000	0.14
劉詠詩女士	1,533,000	0.62	1,533,000	0.58
承配人	—	—	15,000,000	5.68
公眾股東	<u>67,467,000</u>	<u>27.10</u>	<u>67,467,000</u>	<u>25.55</u>
	<u>249,000,000</u>	<u>100</u>	<u>264,000,000</u>	<u>100</u>

附註：

- (1) 陸建明先生及沈薇女士透過Forever Star Capital Limited被視為於該股權中擁有權益。Forever Star Capital Limited由陸建明先生及沈薇女士分別持有50%權益。
- (2) 劉詠詩女士透過Nice Rate Limited被視為於該股權中擁有權益。Nice Rate Limited由劉詠詩女士全資擁有。

承董事會命
晶芯科技控股有限公司
陸建明
主席

香港，二零一四年十一月二十六日

於本公佈日期，執行董事為陸建明、沈薇及劉詠詩；以及獨立非執行董事為彭中輝、溫德勝及盧康成。

本公佈的資料乃遵照創業板上市規則而刊載，旨在提供有關本公司的資料。董事願就本公佈所載資料共同及個別地承擔全部責任。董事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知及所信，本公佈所載資料在各重要方面均屬準確完備，不存在誤導或欺詐成份；且並無遺漏其他事項，足以令致本公佈所載任何陳述或本公佈具有誤導性。

本公佈將登載於創業板網站www.hkgem.com內「最新公司公告」頁(於登載日期起計最少七日)及本公司之網站www.goldenmars.com。